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日前，接子公司湖南长城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（为公司于湖南省株洲市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，简称“湖南长城”）通知，其于2017年12月27日、28日收到株洲市人民政府地方财政统筹拨付的政府补助合计人民币2,400万元，其中：2,000万元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地方财政统筹拨付的产业发展扶持资金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；400万元为株洲市人民政府地方财政统筹拨付的专项资金补贴款，主要用于支持企业发展湖南省制造强省专项资金重大产业项目。

上述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，不具备可持续性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湖南长城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2,000万元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；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400万元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如前述分析，湖南长城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中的2,00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将列入公司2017年度营业外收入，直接计入当期损益；余下的400万元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

补助，将列入递延收益，不计入当期损益，并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该资产预计使用期限，平均分摊转入各年营业外收入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上述补助对本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具体影响预计为增加税前利润 2,000 万元人民币（未经审计）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有关上述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及最终对公司 2017 年度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 2017 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文件说明
- 2、收款凭证

特此公告

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